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江永市监责改〔2025〕12-111301号

江永县斯众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经查，你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在2025年12月14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曹昊男 联系电话：0746-5755208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永明东路309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